

## 上主啊，看看祢所折磨的人

**參考經文：**《耶利米哀歌2章1～22節》

耶路撒冷啊，願你的城牆向主呼求！願你的眼淚日夜像江河湧流！  
願你不眠不休地憂傷哭泣！（耶利米哀歌2章18節）

痛苦本身的無可解脫、遙遙無期，根本就是折磨。魯益師（C. S. Lewis）在《痛苦的奧秘》中曾說：「痛苦之為惡，端視其程度，痛苦不夠強烈，根本沒人會害怕或是憎惡。」可見痛苦一到，絕對不會手下留情。痛苦是這樣無法抵擋，造成傷口之大、折磨之深，令人無可奈何；面對痛苦，人實在無能為力。

不僅如此，面對極大的痛苦與不幸，人也很難維持對上帝的正確態度。人會企圖悖逆上帝，當著祂的面握拳挑釁，甚至全然放棄相信上帝。於是所怪罪的對象和敬拜的對象為同一個，使得痛苦更加痛苦。耶利米哀歌2章17節指出，上主已實現了祂的計畫，認定痛苦與上帝的定準有關——上帝已照祂往昔的警告，不顧惜地把我們毀滅了，上帝已實現了自己的計畫。定準痛苦的上帝，正是我們所敬拜的上帝。這種矛盾與糾結，更加深痛苦。所愛和所痛同一源，類似經驗我們並不缺乏。

繪本《我討厭媽媽》，說到小兔子滿腹牢騷，他對媽媽有諸多不滿，像沒幫他洗襪子、亂發脾氣、一直催促他快一點，還不准他看卡通，可是媽媽卻自己在看連續劇，禮拜天也賴床不起，讓他肚子好餓。不只這樣，最令小兔子不滿的，居然是……媽媽不願和他結婚。我們也許會莞爾一笑，小兔子的要求太過分了，怪不得他會痛苦。但相對我們在上帝面前的抗議跳腳，其實也是如此，這使所愛與所痛同一源。

當上帝是我真實敬拜的對象，就像魯益師說：「捨棄自己追隨上帝，要是做得徹底勢必會有痛苦」，因為「愛，於其先天的本質在於要求所愛的對象日臻完

美。」愛，或許可以寬諒一切缺憾，但卻絕對不會坐視缺憾而不求摒除。愛，會讓人對所愛對象的任何瑕疵，比恨還要敏感。猶太人以為和上帝立了約，就享有特權地位，但對這樣的地位，在道德和屬靈上的重責大任，猶太人卻渾然不知。成為上帝所愛的榮寵，當然也是無上的重擔，遠超乎人所應得，有時也是人所不願接受。

痛苦絕不是上帝的目的，痛苦只是上帝使用的方法。因為祂無法坐視不管祂所愛的人有缺憾，祂情願我們感到痛苦，甚至氣祂，都不願我們繼續爛下去。哈！就跟媽媽一樣。

---

默想：

當痛苦無可解脫、遙遙無期時，我是否怪罪上帝、生氣上帝？

祈禱：

主啊！在我痛苦，胡亂怪罪，胡言亂語、隨處挑釁時，求祢原諒我，赦免我被痛苦沖昏了頭。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